

## 2016 臺北地政公民咖啡館 第 2 桌結論紀錄

主題	樂齡環境-硬體設施服務	桌次	2
桌長	高欽明	副桌長	吳思寰
議題	<p>1. 地政事務所內：就未提供之設施或已提供之設施還有哪些可再增設或精進？</p> <p>2. 地政事務所外：佈設地政諮詢里鄰據點之可行性？</p>		
總結		未來精進構想	分工方式
辦公廳舍設施應符合無障礙規範與維持友善、安全、可用性。		<p>樂齡專區： 有專屬櫃檯，設專線，結合到府服務預約等。</p> <p>暫歇設計： 供長者暫時倚靠、休息便於起身的設施。</p> <p>科技應用： 透過電子產品提供具互動性資訊供應。</p>	各所視場域情形新增或改善 (建議負責單位：各地所)
「人」是最重要性的服務因子。		以尊重及同理心關懷樂齡族，培養具備耐心、愛心的服務人員訓練，結合樂齡志工招募，打造樂於傾聽、溫馨親切氛圍的環境。	實施教育訓練 (建議負責單位：各地所)
公私協力增加地政諮詢里鄰據點。		<p>私部門協力： 推廣社區不動產諮詢師。</p> <p>公部門場合： 定期於里鄰工作會報，不定期參與各類慶典活動設攤傳達各式訊息。</p>	<p>增加社區不動產諮詢師密度 (建議負責單位：土地登記科、地政士公會、各地所)</p> <p>參與各式活動 (建議負責單位：各地所)</p>